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24号

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周全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孟琦，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2020年1月31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预计2019年度实现盈利2.80亿元至3.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15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5.43亿元，影响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提示风险称，基于现有情况测算出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存因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2020年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的情况说明，并于1月31日对外披露称，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其尚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报送的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信息的相关依据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2020年2月29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9亿元至18.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15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20.32亿元，影响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称，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其尚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报送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

所披露信息的相关依据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公告称，资产负债表日后，控股股东重整方案获法院裁定通过，重整成功的概率大幅提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发现前述预期损失率估计不当的情况下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更正。2020年3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称，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其尚不能确定公司本部分回复事项在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同日，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专项说明称，对于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其认为可以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进行处理；由于重整已经在进行，期后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且预计重整成功概率较高，即资产负债表日后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其中，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17.82亿元，影响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3亿元，未触及连续两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需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本年冲回17.82亿元；由于重整未能按计划实施，公司承担的担

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同日，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专项说明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其前期认为可以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标准进行处理，但后续因为情况变化和准则的进一步明晰认为，该事项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及相关问询函、工作函回复等发表专项意见过程中，就有关预计负债转回具有重大影响事项所发表的意见前后不一致，对于该事项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判断也发生根本性变化，对外披露的专项说明前后信息不一致、不完整。

综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业绩预告中涉及预计负债事项对外披露的专项说明和意见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年审会计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4条等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称：一是其在2020年1月23日和3月3日分别出具的说明中已称，仅就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公司披露信息的有关依据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且重点提示了可能随着审计进行获得新的或进一步审计证据从而导致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二是其在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说明中已称，可能随着

审计进行获得新的或进一步审计证据，相关结论以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且其在 5 月 29 日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程序，其确实无法判断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准确。三是其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中提及“对于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其认为可以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处理”。该说明性质仅为说明性文件，并非审计结论。其出具意见均为基于当时的信息作出的判断，并已根据审计准则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四是其认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出具的说明也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文件。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多次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前后不一致，违规事实清楚。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方案获法院裁定通过。此后，会计师事务所于 4 月 2 日出具专项说明称，对于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认为可以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进行处理。由于重整已经在进行，期后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且预计重整成功概率较高，即资产负债表日后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但是，公司于 5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会计师事务所却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本年冲回 17.82 亿元，由于重整未能按计划实施，公司承担的担保责

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6月11日，会计师事务所再次出具专项说明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法院裁定是发生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前已经客观发生的既定事实，在法院已作出裁定等事实及相关会计准则未发生客观变化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在4月、6月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是否属于期后调整事项的认定，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其所称可能随着审计进行获得新的审计证据、相关结论可能出现变化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会计师事务所称在多份专项说明中提示的不确定性内容，均未就预计负债会计处理事项等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但作为专业审计中介机构，未能依规充分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三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对象范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时出具并公开披露的专项说明，包含了投资者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对此具有合理信赖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其所称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专项说明不属于其出具的文件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周全龙、孟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